

#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財經法組 課程規劃暨修業規則

110 年碩士班新生修業規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三十學分 + 法學外文四學分(與法律所合開) + 論文
- 二、共同必修：十二學分，包括公司法專題研究(2)、金融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專題研究 I&II(4)。
- 三、專業選修：十八分，除應就財經法組二學群三領域任選二門科目外(但有開 I & II 者也屬兩門)，開放同學選修法學院所有課程，法學院以外系所選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以下分三學群：

- (一)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群：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2)、信託法專題研究(2)、比較商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(2)、兩岸民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兩岸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商事法實務研習與專題研究、東亞民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臺灣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國際金融機構：法律與政策(2)、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護專題研究。
- (二)智慧財產權法學群：商標制度專題研究(2)、專利制度專題研究(2)、生物科技法律專題研究(2)、美國法總論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法律與醫藥專題研究(2)、著作權法專題研究(2)、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專題研究(2)。
- (三)財稅法學群：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稅捐救濟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&(8)、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(2)、行政執行法專題研究(2)、行政罰法專題研究(2)、德國稅法名著選讀 I&II(4)、健保與財政專題研究 I&II(4)。

四、登記群組：

- (一)須於修業第一學年五月底前向系辦登記群組，並提研究方向及擬請指導教授名單。（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- (二)財法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時點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1.每名教師原則上每兩年最多收 6 名本地生(110 學年度與 111 學年

度合併計算)，並視借用人數狀況每年檢討。非本地生不受此規定限制。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，應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。

2. 本學期選擇指導教師之時點，研究生須在本學期 5 月底前將擬找指導教授申請表彙整後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確認。(申請表下載處：財法首頁→課程規劃→碩士班→相關表單下載→擬找指導教授申請單)
3. 可選擇雙指導教授。
4. 選擇外校或外系之教師需與本系之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五、法學外文、實務實習等相關課程均各以 4 學分為限，超過 4 學分部分，不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(法學外文須修習同一語文)

六、撰寫論文原則上以中文為之，但若因論文性質有以外文撰寫之必要者，請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七、本修業規則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，舊生不受本修業規則限制。

八、依據 105 年 5 月 2 日第 117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均須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